

民俗藝術家
莊伯和
推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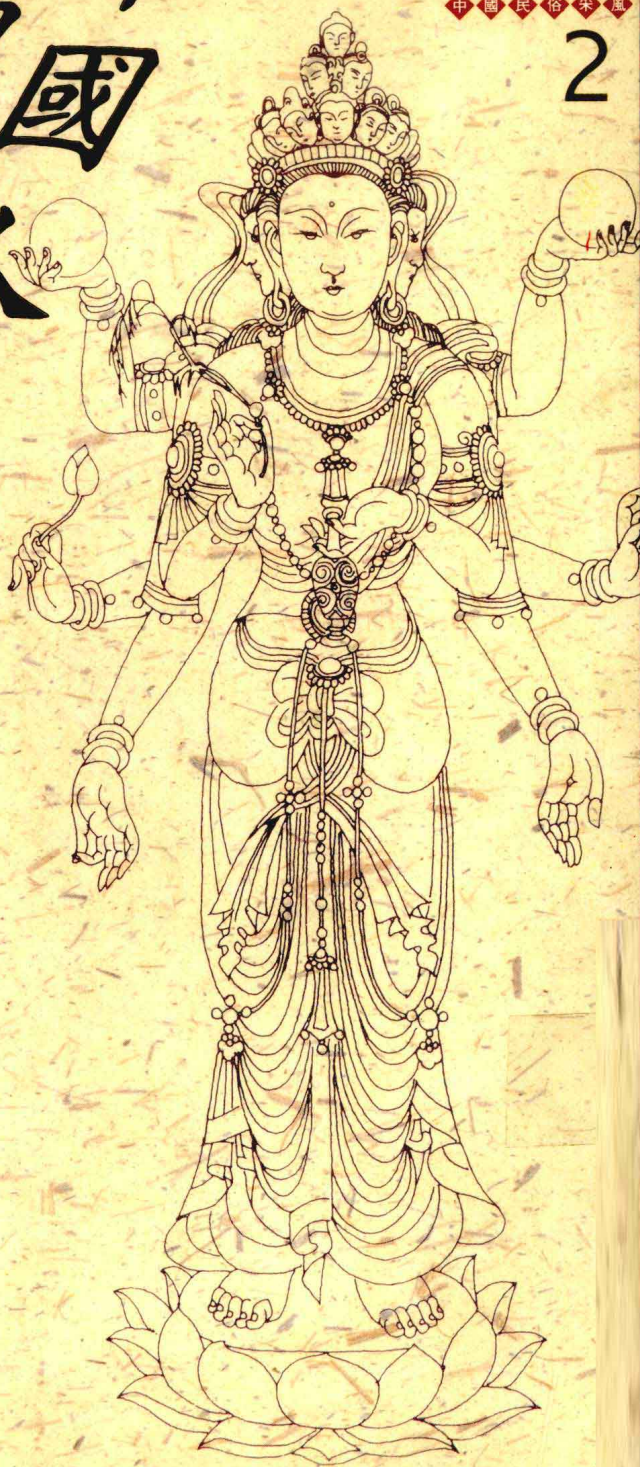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民俗

2

中國偶像人的崇拜

喬繼堂 ● 著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中國人的偶像崇拜／喬獻堂著，—初版，—
臺北市］：百觀出版：知道總經銷，民82
面； 公分。—(中國民俗采風；2)
ISBN 957-9003-07-6(平裝)

1.偶像崇拜—中國

215.4

81006430

中國民俗采風
2

中國人的偶像崇拜

作 者：喬獻堂

編輯策劃：晴翔文化工作室

封面設計：徐偉工作室

發行人：王 錚

出版者：百觀出版社

電話◎9396640

登記證：新聞局版台業字第4626號

電腦排版：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製版印刷：世和印製企業公司

總經銷：知道出版有限公司

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111巷12弄26號

電話◎9395450

傳真◎9381823

郵撥◎1293515 知道出版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：張泰昌律師

初 版：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

定 價：新台幣 150 元

ISBN 957-9003-07-6

有著作權·翻印必究

◎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

◎本書由天津人民出版社授權出版發行台灣地區繁體中文版

中國民俗采風 2

中國人的偶像崇拜

喬繼堂 著

百觀出版社◎出版

民俗采風的課題

總序

莊伯和

民俗是綜合的文化現象，代表一地區或一民族的羣體生活行爲，事關羣體生活的共同準則。

所以民俗除與文化傳承有其密切關係之外，也往往被用來探測社會、民心傾向；於是，采風攝俗除爲了民俗研究目的之外，也是歷代政府、文化指導階層、知識份子相當注意的事。

例如孔子說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于樂；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說明禮樂之類精神民俗的功能。

再從中國自古以來已有的民俗、民風、風俗、習俗等習慣用語，亦可知風俗教化的重要：

「禮記·緇衣」：「君民者，章好以示民俗，慎惡以御民之淫，則民不惑矣。」

「管子·正世」：「料事務，察民俗。」

「漢書·董仲舒傳」：「變民風，化民俗。」

「毛詩序」：「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于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」

「戰國策·趙策」：「世俗之間，常民溺於習俗，學者沈於所聞。」

也即是說，因道德教化目的而重視民俗的觀念緣起甚早。民俗相沿成習，成為悠久的歷史文化傳承，在古人眼中，把它分為「民俗」和「官方儀禮」，但「上以風化下」，也可能「下以風刺上」（毛詩序），即說明了民俗的社會功能，民俗對人的心理和性格之形成，有其重大作用。

孔子重視禮樂、詩經，重視民歌，認為可以從中了解一國之政治風氣及民風，包括為政者是否清明，民眾好惡如何？

例如近年台灣卡拉OK十分流行，原起自市井休閒活動；後來連政府官員在公眾場合也不得不高歌一曲，以示與民同樂，並以之拉近兩者間之關係；卡拉OK又由休閒活動擴及其他目的，甚至選舉及政治抗爭時，製作新的歌曲，利用卡拉OK媒介，企圖產生影響力，最極端者莫過於反對黨採用民間喪葬禮俗的「牽亡調」，來達到諷刺的訴求目的。因此，現代的卡拉OK也應成為民俗采風的對象。

中國人雖然很早就注意到民俗采風，但以之成立為一專門學科，卻是晚近之事；近代民俗學之為社會科學的觀念，來自西方學術界，若從一八四六年英國考古學家湯姆斯（W. J.

Thoms) 正式提出 Folklore 的學術名稱算起，民俗學學科的發展，只有一百四十多年歷史，湯姆斯認為 Folklore 的範圍是：

一、在普通人們中流傳的傳統信仰、傳說及風俗。

二、古時候的行為舉止、風俗、儀式、迷信、民曲、諺語等等。

而最早利用漢字原有的詞彙——民俗二字來翻譯 Folklore 的，卻是日本人，始於一九一三年，組織民俗學會，發行「民俗」雜誌。

至於中國，則是在五四運動之後，一九二二年周作人在北大辦「歌謠」周刊時，直接採用「民俗」二字，一九二七年，中山大學辦「民俗周刊」，成為固定的學術名詞。

從關心民俗學的立場來看，一九二三年許世英為胡樸安編「中華全國風俗志」所作序中曾說：

「中國風俗，古無專書，惟方志中略有所載，其他散見於古今人筆記者，亦時時有之，顧其書卷帙繁多，非人人所能盡讀，亦非人人所能盡讀，是以留心風俗者，每苦無從考證。」

其實在歷史文獻中，至芳經書、正史、野史等，都記載了許多民俗資料，專書也有像宋孟元老「東京夢華錄」、宋周密「武林舊事」、宋陳元靚「歲時廣記」等民俗專著。只是整體看來，民俗學之成為專門學科，較其他學科為遲，但民俗調查又一向注重「移風易俗」、

「端正禮俗」的目的。

甚至日本人一八九五年開始統治台灣，著手調查台灣民俗時，也是爲了政治現實的需要，例如一九〇一年創立「台灣慣習研究會」於總督府民政部法務課，並發行「台灣慣習記事」月刊，至一九〇七年止，共七卷，八十期，內容包括清代以來制度沿革、法律、契約、碑文、風俗人情、俚諺俗謠等，主要目的卻爲提供法務人員參考。

又如片岡巖於一九二一年發行的「台灣風俗誌」，全卷十二集，內容豐富，包括生命禮儀、婚喪喜慶、年節、食、衣、住、產業、職業、宗教、禁忌、私刑、娛樂、結社、日用文字、民間文學、俚諺、動植物等等，目前已成爲研究台灣民俗的重要資料之一，但由序文可知當初著書原意竟在「同化島民」。

至日據時代後期，又有「民俗台灣」刊行，主編以金關丈夫爲中心，結合多位日本及台灣學者，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間，共發行了四十三期，內容蒐集了台灣本島及其他地方相關之民俗資料，由於屬廣泛公開對外發行，所以影響力更大，也奠定了台灣民俗研究的基礎。

相對地，在兩岸隔閡的四十多年間，大陸方面的民俗學研究成果值得注意，尤其大陸學者自從脫離文革桎梏之後，人文社會科學各個領域的學術研究方面，都呈現了可觀的成績，其文獻整理、田野調查、類書出版的工作，都是供台灣學者參考。

如今兩岸學術交流愈趨自由化，對於台灣民俗學界來說，大陸等於提供了珍貴的研究空間，對於兩岸學術交流而言也有了更正面的意義。

以筆者這幾年研究民宅屋頂辟邪物之風獅爺為例，已不必局限於台灣、金門、琉球，而得以直接探究其根源之閩南風獅爺實物，其至關聯到福州「土貓」、雲南「瓦貓」等問題，今後若再經廣泛的田野調查，當可逐漸構成一個輪廓較鮮明的風獅爺民俗信仰分布圖。

然而目前大陸因經濟改革，加速社會變遷腳步，又因電視等傳播媒體刺激，有的舊有習俗及價值觀已逐漸瓦解或改變，使傳統民俗文化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。所以在兩岸學人合作推動之下，積極從事紀錄、調查民俗學資料，應是當務之急。

在出版方面，我們很樂意見到此次由百觀出版社與天津人民出版社合作，發行繁體字版之套書——中國民俗采風，內容有助於了解中國人的傳統民俗生活，也可以藉機反省現代社會文化之種種。

這類出版事業既重要又有意義，筆者表示佩服，也樂為之序。

一九九二、十二、一

於台北

目錄

民俗采風的課題／002

——總序

莊伯和

我就是這樣崇拜「他」——發展篇／011

① 印度東傳而來的佛教神佛／019

- 佛教至尊——如來佛
- 知足常樂的布袋和尚
- 慈悲容顏的觀音菩薩
- 救拔鬼魂的地藏菩薩
- 德行表徵的普賢菩薩
- 環衛佛祖的羅漢
- 執掌未來的彌勒佛
- 光明無量的阿彌陀佛
- 讓愛順利的泗州大聖
- 象徵智慧的文殊菩薩
- 守護四方的四大天王
- 護法之神——天龍八部

② 根植中土的道教神仙／045



- 道教至尊——三清
- 天國的主宰——玉皇大帝
- 主宰大地的后土
- 驅除邪魔的真武大帝
- 送子娘娘——九天玄女
- 一只葫蘆醫蒼生的鐵拐李
- 倒騎毛驢的張果老
- 手執荷花不染塵的何仙姑
- 紫簫吹度千波靜的韓湘子
- 祝吉求財的劉海蟾
- 道教的祖師——張天師
- 道教鼻祖——太上老君
- 長壽仙人——西王母
- 賜福的三官
- 從地獄中救生的太乙救苦天尊
- 守護滄海的天妃
- 識別輕重的鍾離權
- 風流色仙呂洞賓
- 專擅笙歌的藍采和
- 不恥權勢作惡的曹國舅
- 無所不能的關聖帝君

3

自然界的神靈／085

- 攸關人們生存的太陽神
- 消災免禍的斗姆星君
- 主控壽夭的北斗
- 主掌功名的文曲、武曲
- 代天執法的雷神、電母
- 旱澇的職司——雨師
- 掌控生死的東岳大帝
- 山川陵谷的守護——中岳嵩山君
- 風調雨順的決定者——河神
- 深繫美麗傳說的月亮神
- 執掌生年的南斗
- 惡運凶象的徵兆——太歲
- 文運編排的魁星
- 求祥避禍的風伯
- 主司霜雪的青女
- 護國佑民的碧霞元君
- 執理五金的西岳華山君
- 海的土地爺——海神

●佈雲作雨的龍王

●主司浪潮的潮神

崇拜，因為需要——心理篇／115

4

與民長伴的民間俗神／125

●延年益壽的彭祖

●愛之神——牛郎和織女

●讓香火傳承的子孫娘娘

●護佑生產的順天聖母

●救人疾苦的保生大帝

●讓終歲可安寢的床神

●最知女人心的廁神

●百無禁忌的姜太公

●治水屠龍的二郎神

●祛瘟祛疫的瘟神

●護佑城市的城隍爺

●陰間總司令——閻王爺

●忘盡前生的孟婆

●接引亡魂的方相

●迎祥納福的利市仙官

●兒童的守護神——七星夫人

●主司生殖的金花夫人

●未出世兒的守護神——張仙

●火的主宰——火神

●掌源源不絕的井神

●照應行者的路神

●婚配的媒神——女媧

●蛇的統領——蛇王

●土地總管——土地爺

●攘除不祥——鬼的祭祀

●閻王的祕書——判官

●幽冥兵士——牛頭、馬面

5

行業崇拜的神祇／169

●照護犁牛的牛王

●守護牲畜的馬王

- 掌理百蟲的蟲王
- 司萬紫理千紅的花神
- 茶業之神
- 屠宰業祖師
- 醫藥之神
- 技藝祖師——魯班
- 鑄煉祖師——爐師
- 染紡祖師——梅葛二仙
- 理髮業祖師——羅祖
- 鑄劍業祖師——歐冶子
- 筆祖——蒙恬
- 文書業祖師——科神
- 梨園教主
- 相聲業祖師——東方朔
- 丐幫祖師爺——范丹
- 治絲繭以供衣的蠶神
- 升斗之神——倉神
- 豆腐祖師
- 酒業之神
- 保護行船人的船神
- 燒冶的守護——窑神
- 紡織業祖師——黃道婆
- 太監的鼻祖——邱處機
- 鞋靴業祖師——孫臏
- 製字先祖——蒼頡
- 造紙祖師——蔡倫
- 監獄之神
- 娼妓業的祖師爺——老郎神
- 樑上君子的祖師——時遷
- 鼓樂祖師——師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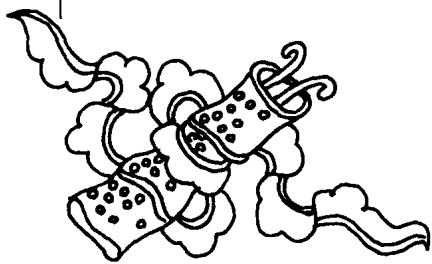
請「他」記得我的好——萬象篇／211

- ◆附錄一——神祇及其職司一覽表
- ◆附錄二——行業神祇一覽表
- ◆附錄三——農業諸神佛誕辰千秋表
- ◆附錄四——主要神祇及其相關寺廟、聖蹟一覽表

我就是這樣

崇拜「他」

——發展篇



從原始的蒙昧時代到文明的現今，崇拜，一直是人類精神上的重要支柱。尤其是中國人，舉凡山川日月、門灶床廁，皆可入主神仙世界，成為受人奉祀的對象。如此五花八門的中國偶像崇拜，究竟緣何而起？

崇拜，是人類有史以來延及現在的一種文化現象。

就人類成長的歷史而言，它或反映原始時代人們的蒙昧，或透露文明時代人們的狂熱。不論是處於人類文明史哪一個發展階段的人，不論是生存在地球哪一塊土地上的，無不在崇拜著什麼。

蒙昧時代的人們崇拜他們生活中遇到而不能解釋的事物、現象；進入文明初級階段的人們則將先人崇拜的事物、現象人格化為神而加以崇拜；囿於普遍社會信念或某種其他信念的人們崇拜偉人或別的什麼人物；受現代社會諸多困擾而精神空虛，甚至感到絕望的人們，又頂禮膜拜宗教大神……

只要人類沒有毀滅，崇拜現象就將無時不在、無處不在。

崇拜當然要有對象，這就是所謂崇拜物。

仔細檢視，可以發現迄今為止人類的崇拜對象千奇百怪、五花八門，舉凡天體、自然現象、動物、植物、人造物以及想像中的事物，都成為人們的崇拜對象。

不過，嚴格說來，人們所崇拜的對象並不只是物。本書所以以「物」相稱，不過是為著行文的方便；另一層原因，則在於後世的許多神原本是物。由物而神，正反映了人們信仰歷程的一個側面。

由物而靈而神的軌迹

人類的崇拜對象無論大小、顯晦，大多有自己的歷史。

就中國的崇拜物而言，大到玉皇大帝、如來佛，小到灶神、門神，都有其發生、發展的過程。這個過程可以簡約地概括為物——靈——神的過程。

許多崇拜對象原本是物。天象、山川方面的神祇，其原形就是那些天象和山川。

星辰、自然現象作為天體、天象，是一種真實、自然的存在。後來被人們尊為神明的玄武、奎星、南斗、北斗、牛郎、織女、風伯、雨師、雷公、電母，原本就是一羣星宿或一些自然現象。比如牛郎、織女，其原形就是牽牛、織女二星，後來才一人一仙，最後被人們奉作崇拜對象。奎星則更為典型，它本是西方七宿之一，後世將其與魁星相混淆，而後者卻是北斗七星的第一星；為了描摹出一個人模樣的神來，人們又從「魁」的字形著眼，畫一鬼蹺

右腳踢斗，以肖其形——所有這些，頗有些驢唇不對馬嘴、風馬牛不相及；但這正是民眾造神的運思機巧所在。

山川亦如此。四瀆是比較早的河川崇拜對象，它們其實就是江、河、淮、濟四條河。這裡人們的崇拜直指事物本身，而不是掌管它們的神祇。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載對四瀆、五岳的奉祀正是如此：「（宣帝神爵元年）制詔太帝：『夫江海，百川之大者也，今缺焉無祠。其令祠官以禮為歲事，以四時祀江海洛水，祈為天下豐焉。』自是五岳、四瀆常有祀。」

盡管許多崇拜對象最初是物，但它們又不是單純的物。作為崇拜物，它們都比較特殊，人們覺得它們值得崇拜，進而覺得它們有靈，視它們作靈物。比如玄武，它本是北方七宿，是星體，後來它被視作四靈之一（四靈指青龍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），才被人們崇奉起來。以後又被封以真武大帝的尊號，變成了人格神，完成了「神化」的全過程。

並不是所有崇拜物都要經歷這個過程，那些原形非物的神祇自不必說，就是一些原本是被崇拜對象也並未變化成人格神。龍、鳳即是如此，因為它們本身就是有形體、有性情的活物，有靈就足矣。而天體、山河、門灶等則必然要經歷「神化」過程。

從本質上說，神是以人為樣本造出來的，也只有人格化了才好進行交往。所以，死物盡管有看不見摸不著的靈，但這還不夠，必須進而化成為有形體、有性情的神。於是灶就從物而靈而神了，姓什名什，生於何時，何方人士，一清二楚。灶王神儼然一位老者，並且還有一位老伴兒；典籍更說它有六、七個都叫「察治」的女兒。門神也是如此，從神話傳說中的神荼、郁壘到武士門神、祈福門神，由一物、一靈衍化出好多位神祇來。

在這種「神化」的過程中，好多歷史、傳說人物被拉進神的行列，而許多被崇拜對象的「靈」也附體到許多歷史、傳說人物身上。

信仰、現實人物的雙向運作

在人們崇拜對象的人格神化過程，信仰與現實人物間存在著一個互不吃虧的雙向運作程序，即上文所說的歷史、傳說人物被拉到神的行列，同時許多被崇拜對象的「靈」又附體到了許多歷史、傳說人物身上。其實，這兩者實際上是一致的。

把歷史、傳說人物附會成神祇是我國民眾造神慣用的手段。檢視民間俗神、行業崇拜神可以發現，它們幾乎個個都是歷史人物或傳說人物，大都能從歷史文獻上找到或多或少的記載。

傳說人物是神話傳說中的人物，其真實性、尤其是事跡的真實性比之歷史人物來，要大打折扣。三皇五帝、王母麻姑、女媧彭祖等等，都屬這類人物。由於他們生存年代久遠，其事跡帶有神話、傳說色彩，使他們更容易與神掛上鉤，或者說他們本來就是神。不過，他們受到人們數千年的信仰和崇拜，也還是經過精心加工的，否則其針對性和吸引力也就差些。

在中國民間神譜中，更有意味的是有一大批歷史人物，在所謂正史中多可以找到他們的影蹤。先秦的姜太公、老子；三國的關羽；大唐的秦瓊、敬德；宋代的岳飛、包拯；這些歷史上轟轟烈烈的人物被拉進了神的行列，而其中的老子、關羽在諸神中地位又極高。顯然，作為人的老子、關羽與作為神的太上老君、關聖帝君已經有了很大的差距。